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

第5期

江苏省文明办 2019年2月16日

编者按：开展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行动，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要任务，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的必然要求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要，是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、促进“两个文明”协调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2018年7月底，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在全区开展了“立树传晒  移风易俗”行动，对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作出了积极探索，现将《连云港市赣榆区“立树传晒  移风易俗”实施方案》全文刊发，供各地借鉴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“立树传晒 移风易俗”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以更高定位、更实举措、更大力度全面推进乡风文明建设，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，结合赣榆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按照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，坚持“高质发展、后发先至”主题主线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不断加强乡村思想道德建设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完善乡村公共文化建设，通过立乡约、树村规、传家训、晒家风，开展移风易俗活动，树立社会新风尚，助推乡村振兴，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赣榆汇聚强大精神力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到2018年底，实现镇乡贤广场、村乡贤榜全覆盖，做到镇有乡规民约、村有村规民约、家有家规家训，基本完成镇村文化双“五个一”工程建设，红白事大操大办基本杜绝，乡村文化生活明显丰富，乡村社会风气明显好转，乡风文明建设初步实现制度化、常态化、大众化。到2020年,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，公民道德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，群众对乡风文明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在全区普遍形成勤劳节俭、崇德向善、友爱互助、和谐文明的新风尚。

三、重点措施

**（一）立约树规，构建乡风自律机制**

1．以立乡约引领社会新风。各镇要以“主题鲜明、定位准确、简洁明了”为原则，以倡导移风易俗、崇尚勤俭节约、凝聚正能量为导向，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乡规民约。乡规民约由镇政府提议，征集意见并修改完善，提请镇人大审议，通过后对外公布。各镇要在镇区的标志性建筑、重点地段、商场集市、户外广告等处张贴乡规民约内容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使乡规民约深入人心、践行乡规民约蔚然成风。

2．用树村规培育乡村正气。各村结合新时代发展要求，通过召开村民大会，充分听取民意、汇集民智、凝聚共识，订立村规民约，2018年9月底实现村规民约全覆盖。要制作宣传资料发放到每家每户，在村庄主要出入口、宣传栏等醒目位置，张贴公布村规民约，让规约无处不在，家喻户晓。建立奖惩激励机制，推举公道正派、威望高的村民代表组成村规民约监督队，定期公布模范执行典型、违规行为处置结果，形成遵规守约的良好风尚。

3．用传家训、晒家风重塑家庭美德。举办全区优秀“家规家训”评选活动，将反映治家格言、良好家风的故事集结成册、出版发行。镇村要组织开展“家的影响”大讨论活动，提高村民对良好家规家训重要意义的认识，提倡每户家庭订立家规家训。由文化志愿者为村民书写家规家训，鼓励将家规家训展示在院墙、厅堂等处，营造遵家规守家训的良好氛围。镇村要举办“讲家事，晒家风”活动，引导村民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在宣传长廊、文化活动中心、广场公园等场所制作宣传栏，集中展示好家规好家训。

（牵头单位：纪委监委机关、文明办，责任单位：各镇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妇联）

**（二）移风易俗，革除乡村陈规陋习**

1．健全村级红白理事会。2018年8月底，实现村级红白理事会全覆盖，重点抓好人员选配、建章立规、为民服务。根据各村（社区）实际情况，将德高望重、有责任心、沟通能力强的人员吸纳进理事会，理事会中至少要有1名村“两委”人员。村“两委”要加强对红白理事会的业务指导、人员培训和监管考核。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、党员大会等形式，科学合理地制定理事会活动章程，明确红白事的操办程序，统一标准、严格执行。增强服务观念和服务能力，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，扎实为破旧立新做好服务工作。

2．坚决遏制大操大办。反对“婚前借钱、婚后艰难”，倡导节俭办婚礼、不收或少收彩礼、举办旅游婚礼、集体婚礼、公益婚礼。倡导厚养薄葬，在全区范围内取消吹鼓手，提倡不穿孝袍，各镇制定符合实际的宴请标准。相关部门要治理违规土葬、乱埋乱葬、大棺再葬、超标准建墓立碑等行为；查处违章占道搭设灵棚、出殡抛撒冥币、低俗表演等影响环境卫生和群众生活的丧葬行为。2018年底，基本杜绝婚丧大操大办现象。

3．积极推进殡葬改革。加快制定完善全区殡葬改革发展规划，加大非法墓葬占地查处力度，各镇统一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，并优先保障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。到2018年12月底，每镇至少新建1处乡村公益性公墓。鼓励镇村建立殡葬服务中心，提供文明殡葬服务。大力倡导树葬、海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葬法，推广“敬献鲜花、植树踏青”等生态祭奠形式，树立文明祭扫新风。加强对从事花圈、寿衣等正当殡葬用品生产、销售经营户的规范管理。

（牵头单位：民政局、各镇，责任单位：纪委监委机关、组织部、文明办、公安局、农工办、农委、国土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文广体局）

**（三）重抓创建，提升乡村文明水平**

1．精心打造“美好人家”品牌。以庭院绿化美、环境卫生美、生活健康美、尊老爱幼美、邻里和谐美，爱国守法好、勤俭持家好、学业成绩好、诚实守信好、移风易俗好“五美五好”为标准，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“美好人家”主题评选活动，每年培育评选100户区级、1000户镇级、5000户村级“美好人家”。举行简朴隆重的颁奖仪式，向获评家庭颁发荣誉标牌，组织各类媒体对“美好人家”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，选择部分典型代表外出参观学习、开展对外交流，提升影响力，制定出台健康体检、拍摄全家福等礼遇政策，提升荣誉感、获得感。

2．广泛开展“最好”“最美”系列评比。以创建“最美乡村”“最美集市”“最美村巷”为抓手，引导乡村实施房屋外立面改造，扮靓村庄“外在美”；在村内点缀景观小品、花草树木，实现村庄“细节美”；将新风正气、榜样模范的乡土故事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，提升乡村“内涵美”。组织开展“好婆婆”“好媳妇”“好邻居”评选活动，以身边人、身边事为教材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、崇德向善。加大对好人好事的宣传力度，激发广大群众学先进、赶先进的热潮，营造敬好人、做好人的社会氛围。

3．大力拓展“文明镇村”覆盖面。每年开展区级文明镇、文明村评选，对工作领先、成绩突出、环境优美的镇村授予“十佳文明镇”“十佳文明村”等荣誉称号，重点宣传、集中展示，优先推荐参评省、市文明镇村。把乡风文明建设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为重要测评内容，将文明镇村建设成弘扬新风、倡导文明的重要阵地。深化拓展城乡结对共建活动，发挥文明单位对乡村的引导、帮扶、带动作用，不断提升乡村整体文明程度。到2020年底，各级文明镇村总数占比达到60%以上。

（牵头单位：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各镇，责任单位：卫计委、农工办、文广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妇联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1．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各部门要迅速将移风易俗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纳入工作总体安排，制定科学可行的具体操作方案，为移风易俗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各镇要指导村（社区）开展具体工作。

2．落实配套政策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积极探索建立促进移风易俗建设的扶持政策措施。在基础设施、人才培养、项目培育等方面加大政府投入，将乡风文明建设经费作为公共服务项目列入预算，予以补贴。建立公众参与机制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移风易俗建设，创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3．党员干部带头。各级党员干部要认真执行文件要求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按照“抓党风带政风促民风”的要求，积极支持、参与各类乡风文明建设工作，带头执行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到喜事新办、丧事俭办。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，要早提醒、早制止、早纠正。各级党组织要严格约束监管党员干部遵守乡风文明有关要求，对违反殡葬改革、婚丧事大操大办的不良行为，严格依规查处。

4．严格督导考核。设立镇村乡风文明榜，明确评价内容、细化指标体系、量化考评标准，定期公布镇村乡风文明建设排名。提高乡风文明建设在文明镇村、文明单位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中的分值占比。通过电话调查、暗访检查等形式，督查工作成效，把乡风文明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责任部门要把乡风文明相关内容纳入到部门对镇村的考核中，形成推动乡风文明建设的合力。

报：中央文明办

省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

发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委、文明办

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职能处室

省文明办综合联络处   共印500份

 （苏简字1004号）